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H股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按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不受其限制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及目前擬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為進行全球發售，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進行交易，以便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未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65,000,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6,5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38,500,000股H股，包括優先發售  
項下16,666,000股預留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8.08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1839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国际

NOMURA

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擬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ii)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http://www.cimcvehicles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的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初步提呈238,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的國際發售。供合資格中集股東申請的優先發售包括16,666,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29%，將自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預留股份將不會作重新分配。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9,750,000股額外H股，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須(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在線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意獲分配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中集股東應填妥及簽署**藍色**申請表格。

公眾人士及合資格中集股東可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地庫至一樓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啓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道分行	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地下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大廈地 下A舖至1樓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3-1014號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 舖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 號和6號舖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薈1字樓
新界區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石湖墟新豐路33號 新豐大廈地下2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地下2號舖
	火炭分行	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一樓3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 (a)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及
- (b)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及
- (c)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或向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的股票經紀索取。

可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收款銀行各分行以顯眼方式展示。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集車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所設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7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藍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已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各合資格中集股東。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http://www.cimcvehicles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中「披露易 >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可供查閱。合資格中集股東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熱線2862 8555要求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在上述指定收款銀行的分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辦事處索取。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集車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所設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7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cimcvehiclegroup.com](http://www.cimcvehiclegroup.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E.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所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預期H股將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1839。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敏

香港，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劉東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